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580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71
二十、结论意见.....	7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科智易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
众成信融	指	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智易之股东
贺贤科技	指	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智易之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挂牌及发行	指	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实施）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1580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50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580 号

致：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科智易的委托，作为中科智易申请本次挂牌及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科智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2023年4月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包括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在

申请本次挂牌的同时，公司将向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届时的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之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中科智易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智易现持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增辉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725729731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27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二）中科智易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中科智易系由中科有限于 2022 年 8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中科智易设立的相关资料及企业登记档案，公司前身为中科有限，是一家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中科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从中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306,900.26元、56,391,329.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306,900.26元、56,391,329.04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为100%。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全

面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及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均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且运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智易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经营合法合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科智易成立于 2005 年，中科智易由中科有限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中科智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中科智易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有的中科智易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创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完成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公司的前身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中科有限系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中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后的名称；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聘请中兴华

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18 号）为依据，各股东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 1,645.715011 万元以净资产折股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2.6316 万元，剩余净资产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629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6,457,150.11 元。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18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471.78 万元。

2022 年 7 月 26 日，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贺贤科技、张君共同签署《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中科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科智易。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科智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审阅<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阅<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审阅<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中科智易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中科智易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4,557,814	43.2992
2	李会敏	1,726,316	16.4000
3	众成信融	1,550,000	14.7250
4	丁洋	1,368,421	13.0000
5	贺贤科技	797,449	7.5758
6	张君	526,316	5.0000
合计		10,526,316	100

2023年2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2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中科智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526,316元。

2、中科智易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智易共有六名发起人，其中，两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中科智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526,316元，股本总数为10,526,316股；中科智易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与外部程序，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中科智易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也已办理完成；中科智易已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中科有限在变更为中科智易时折合的注册资本未高于公司净资产。

3、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智易系以中科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智易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2年7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对中科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3629号），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6,457,150.11元。

2022年7月2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6118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科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471.78万元。

2023年2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2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中科智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526,316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有限全体股东投入中科智易的资产已经过审计、评估，中科有限的变更设立已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7月27日，中科智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052.631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设立，符合变更设立的条件。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462,093.39 元，净资产为 36,158,002.44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智易设立至今，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增辉	4,557,814	43.2992
2	李会敏	1,726,316	16.4000
3	众成信融	1,550,000	14.7250
4	丁洋	1,368,421	13.0000
5	贺贤科技	797,449	7.5758
6	张君	526,316	5.0000

合计	10,526,316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

(1) 沈增辉，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185198402****，住址为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百尺杆村。沈增辉现担任中科智易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会敏，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185198510****，住址为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闫同村。

(3) 丁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232101197907****，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校园街。

(4) 张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202197112****，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大清河。

2、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 众成信融

众成信融系中科智易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UY6Q5J），众成信融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增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50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成信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中科智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中科智易任职
1	沈增辉	22.602632	14.582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胜兵	43.876868	28.3077	有限合伙人	C#开发工程师
3	张建云	43.276000	27.9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经理
4	张祚	25.962500	16.7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陆军事业部经理
5	李雪飞	19.282000	12.4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质量经理、总经理助理
合计		155	100	—	—

(2) 贺贤科技

贺贤科技系中科智易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7EP1QU2Y), 众成信融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三层 3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增辉,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贺贤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中科智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中科智易任职
1	沈增辉	0.7975	1.00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丽仙	52.6316	66.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
3	杨新	15.7895	19.8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4	罗卫星	10.5263	13.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79.7449	100	—	—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中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以其对中科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中科智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中科智易设立后，合法承继了中科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中科智易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其中机构股东共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8,659,847	43.2992
2	李会敏	3,280,000	16.4000
3	众成信融	2,945,000	14.7250
4	丁洋	2,600,000	13.0000
5	贺贤科技	1,515,153	7.5758
6	张君	1,000,000	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增辉直接持有中科智易 43.2992%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通过众成信融间接控制中科智易 14.7250%股份，通过贺贤科技间接控制中科智易 7.5758%股份；合计控制中科智易 65.6000%股份。经核查，沈增辉报告期内控制中科智易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65.6000%并一直担任中科智易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增辉系中科智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成信融为沈增辉持有 14.582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贺贤科技为沈增辉持有 1.00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机构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中科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3 月，中科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64601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金广告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6 日，中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16 日，全体股东将首期出资 50 万元交存入中科有限在北京市大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立的入资专用账户。

200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中科有限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慧云	25	25	50
2	赵彦文	25	25	50
总计		50	50	100

经核查，中科有限设立时，未由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了银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东缴纳的出资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相关规定。但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

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不要求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同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对验资亦无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现行《公司法》及当时北京市关于公司设立验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中科有限设立及出资的合法性。

2、2009 年 12 月，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章慧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中永焱验字 1193 号），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章慧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慧云	75	75	75
2	赵彦文	25	25	25
总计		100	100	100

3、2017 年 5 月，中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1798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智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同意

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魁、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会敏、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5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增辉，同意赵彦文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19.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魁、赵彦文将其所持中科有限的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紫霏；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李会敏出资 200 万元、沈增辉出资 548 万元、徐卫魁出资 196 万元、张紫霏出资 56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4 日，章慧云分别与李会敏、徐卫魁、沈增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章慧云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0.2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2 万元）以 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会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54.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4.8 万元）以 5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增辉。

2017 年 4 月 14 日，赵彦文分别与张紫霏、徐卫魁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赵彦文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19.4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9.4 万元）以 1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5.6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6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紫霏。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48	54.8	54.80
2	李会敏	200	20	20.00
3	徐卫魁	196	19.6	19.60
4	张紫霏	56	5.6	5.60
总计		1,000	100	100

4、2018 年 11 月，中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紫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增辉，同意张紫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卫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5 日，张紫霁分别与沈增辉、徐卫魁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张紫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魁。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76	57.6	57.60
2	李会敏	200	20	20.00
3	徐卫魁	224	22.4	22.40
总计		1,000	100	100

5、2020 年 9 月，中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1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同意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1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成信融，同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同意李会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1 日，徐卫魁分别与丁洋、众成信融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徐卫魁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9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6.9 万元）以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15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5.5 万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成信融。

2020年9月21日，沈增辉与丁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2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

2020年9月21日，李会敏与丁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会敏将其所持中科有限36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3.6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

2020年9月21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51	55.1	55.10
2	李会敏	164	16.4	16.40
3	众成信融	155	15.5	15.50
4	丁洋	130	13	13.00
总计		1,000	100	100

6、2020年10月，股东实缴出资400万元

2020年10月10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于2020年10月16日之前缴足出资款4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47003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400万元，中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缴纳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51	275.5	55.10

2	李会敏	164	82	16.40
3	众成信融	155	77.5	15.50
4	丁洋	130	65	13.00
总计		1,000	500	100

7、2020 年 11 月，中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8.6315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会敏，同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842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5 日，沈增辉与李会敏、丁洋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8.631582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4.315791 万元）以 4.315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会敏、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6.84210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421054 万元）以 3.421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洋。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35.5263	267.7632	53.55
2	李会敏	172.6316	86.3158	17.26
3	众成信融	155.0000	77.5000	15.50
4	丁洋	136.8421	68.4211	13.68
总计		1,000	500	100

根据公司有关人员陈述，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章程备案，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信息反映在 2020 年 12 月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变更事项递交备案的公司章程中，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未留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主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发布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做好登记注册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14〕17号）有关规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单独办理变更登记，未留存公司内部股东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做好登记注册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14〕17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因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仅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化，鉴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不再作为登记事项，故此类情况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章程备案，无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有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章程备案未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2023年2月27日，中科智易已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中科智易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未单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章程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状态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8、2020年12月，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52.6316万元

2020年12月1日，张君与沈增辉、李会敏、丁洋、众成信融、中科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张君以现金150万元对中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52.63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7.36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2.6316万元。

2020年12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47002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张君缴纳的投资款15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2.6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7.3684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16 万元全部由张君以货币形式认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35.5263	267.7632	50.87
2	李会敏	172.6316	86.3158	16.40
3	众成信融	155.0000	77.5000	14.72
4	丁洋	136.8421	68.4211	13.00
5	张君	52.6316	52.6316	5.00
总计		1,052.6316	552.6316	100

9、2022 年 2 月，股东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于 2022 年 2 月 29 日之前缴足出资款 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47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中科有限已收到沈增辉、李会敏、众成信融、丁洋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中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缴纳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535.5263	535.5263	50.87

2	李会敏	172.6316	172.6316	16.40
3	众成信融	155.0000	155.0000	14.72
4	丁洋	136.8421	136.8421	13.00
5	张君	52.6316	52.6316	5.00
总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

10、2022 年 3 月，中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将其持有中科有限 79.74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贤科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17 日，沈增辉与贺贤科技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增辉将其所持中科有限 79.7449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79.7449 万元）以 79.74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贤科技。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增辉	455.7814	455.7814	43.30
2	李会敏	172.6316	172.6316	16.40
3	众成信融	155.0000	155.0000	14.72
4	丁洋	136.8421	136.8421	13.00
5	贺贤科技	79.7449	79.7449	7.58
6	张君	52.6316	52.6316	5.00
总计		1,052.6316	1,052.6316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另有说明之情形外，发行人前身中科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已提交中科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

决议，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科智易的设立

中科智易系由中科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中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登记。

（三）中科智易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23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科智易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此次转增注册资本为 1 元 1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科智易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科智易已将资本公积 973,684.00 元、未分配利润 8,500,000.00 元，合计 9,473,684.00 元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智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沈增辉	8,659,847	43.2992

2	李会敏	3,280,000	16.4000
3	众成信融	2,945,000	14.7250
4	丁洋	2,600,000	13.0000
5	贺贤科技	1,515,153	7.5758
6	张君	1,000,000	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

（四）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有限和中科智易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立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2、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为军工单位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面向武器装备试验鉴定行业，依赖自身积累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为作战部队、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等单位，提供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科智易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中科智易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智易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中科智易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416），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科智易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755），有效期三年。

2、《XXX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科智易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XXX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3、《XXX 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科智易目前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21 年 8 月颁发的《XXX 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4、《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中科智易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1JC04372），证明中科智易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 9001C-2017 的要求，建立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仿真软件（出动回收推演仿真系统调运模块软件等）的科研、技术服务；管理软件（工程装备在役考核测试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等）的科研、技术服务；评估软件（体系贡献率评估软件等）的科研、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中科智易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22Q30077R0S），证明中科智易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装备效能评估系统软件、作战仿真系统软件、在役考核数据采集管理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6、《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中科有限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通（无）企字第 000701 号），经营项目为“其他（为试验专用数据采集）”，证书长期有效。

7、《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 月向中科智易颁发《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06,900.26 元、56,391,329.0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06,900.26 元、56,391,329.04 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为 1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科智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增辉。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兼职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控制及兼职的其他企业为众成信融、贺贤科技，众成信融、贺贤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持有中科智易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沈增辉	43.2992	—
2	李会敏	16.4000	—
3	众成信融	14.7250	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4	丁洋	13.0000	—
5	贺贤科技	7.5758	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6	张君	5.0000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增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祚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雪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罗卫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杨新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亚鹏	监事会主席
7	张建云	监事
8	张开帅	职工代表监事

5、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科智易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鹿泉区艳刚服装加工厂	沈增辉的姐姐的配偶李艳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加工。
2	盐城汇木之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亚鹏的父亲陈永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3	北京观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洋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君出资 60.026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5	海奥贸易有限公司	李会敏的姐姐李建霞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杂货、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
6	阜平大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李会敏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
7	中敬实业有限公司	李会敏的姐姐李建霞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维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除外)的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展示展览服务、影视策划。
8	阜平县奥轩贸易有限公司	李会敏的姐姐李建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家具、计算机及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

		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邢台市隆鸿商贸有限公司	李会敏的姐姐李建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建材（不含木材）、仪器仪表销售。
10	河北炯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会敏的姐姐李建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销售；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北致矩商贸有限公司	李会敏的姐姐李建霞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销售。

7、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伯睿科技有限公司	沈增辉曾经持股68.50%并担任监事、丁洋曾经持股22.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2月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君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消费产业的科技企业。
3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君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石油钻采修等电控系统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进行酒品采购并开展酒品的营销服务业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科智易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

(1) 采购商品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沈增辉	采购运输工具	—	410,000.00

2、关联担保

(1) 中科智易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增辉、李超	2,000,000.00	2022/8/31	2023/8/31	否
沈增辉、李超	1,000,000.00	2022/9/20	2023/9/20	否
沈增辉、李超	600,000.00	2022/12/14	2023/12/14	否

在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中，中科智易作为被担保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金额：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沈增辉	200,000.00	2022/8/24	2022/9/2
	130,000.00	2022/8/22	2022/9/7
	130,000.00	2022/8/22	2022/9/30
	140,000.00	2022/8/22	2022/11/2
张君	1,000,000.00	2022/1/26	2023/1/25
王秀梅	1,000,000.00	2022/1/24	2023/1/23

柴钰	1,000,000.00	2022/1/24	2023/1/23
沈增辉	190,000.00	2021/5/31	2021/6/8
	40,000.00	2021/6/3	2021/6/7
	60,000.00	2021/6/3	2021/6/8
	140,000.00	2021/8/16	2021/8/16
	60,000.00	2021/9/7	2021/10/27
	100,000.00	2021/9/9	2021/9/24
丁洋	1,000,000.00	2021/3/22	2022/1/29

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中，中科智易作为资金拆入方，拆借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张君、王秀梅、柴钰的拆借资金借款期限已续期一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5,190.56	2,241,281.5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众成信融	3,000.00	3,000.00
贺贤科技	1,000.00	—
沈增辉	—	18,866.3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人员陈述，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与众成信融、贺贤科技的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款项已收回。

(2) 应付项目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沈增辉	982.87	—
李雪飞	38,012.88	9,928.12
杨新	2,000.00	28,687.77
罗卫星	300.10	131.00
张开帅	988.91	55,958.21
陈亚鹏	3,214.58	46,491.58
张建云	299.00	108,831.23
王秀梅	1,016,552.08	—
柴钰	1,016,527.77	—
张君	1,016,479.16	—
张祚	—	45,727.01
丁洋	—	1,013,513.8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款项均为报销款；其余系待偿还的关联方拆借资金。

6、其余事项

2021 年度、2022 年度沈增辉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具体信息如下：

金额：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合同借款期限
------	------	--------

2021/9/14	200,000.00	2021/9/14-2022/9/7
2021/9/30	200,000.00	2021/9/30--2022/10/7
2021/10/5	100,000.00	2021/10/5-2022/10/7
2021/10/9	240,000.00	2021/10/9-2022/10/7
2021/10/11	100,000.00	2021/10/11-2022/10/7
2022/2/28	700,000.00	2022/2/28-2023/3/7

上述借款公司已在报告各期偿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中科智易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23年3月23日，中科智易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且资金拆借已收取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经中科智易股东大会等内部机构补充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除上述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中科智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科智易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中科智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中科智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中科智易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中科智易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中科智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科智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科智易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科智易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科智易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中科智易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给予中科智易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

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众成信融、贺贤科技。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科智易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中科智易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科智易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利用对中科智易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科智易及中科智易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中科智易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中科智易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中科智易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科智易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智易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科智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相关人员构成有效约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	京（2022）门不动产权第 0006066 号	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7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办公 / 商务办公	出让 /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32326.1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94 m ²	2014/2/26-2064/2/25	无
2	京（2022）门不动产权第 0006065 号	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7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办公 / 商务办公	出让 / 商品房	共有宗地面积 32326.1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94 m ²	2014/2/26-2064/2/25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向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7 号院 7 幢-1 层-1263、1264 的 2 个地下车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 2 个地下车库因出售方内部流程等原因尚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合法拥有名下的不动产产权；公司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地下车库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科智易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景阳宏昌大厦 327 室	570	年租金 80.0993 万元	2022/11/1-2023/10/31
2	中科智易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景阳宏昌大厦 307 室	100	年租金 14.0525 万元	2022/5/1-2023/4/30
3	中科智易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景阳宏昌大厦 302 室	50	年租金 7.0263 万元	2022/8/6-2023/8/5
4	中科智易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景阳宏昌大厦 316 室	100	年租金 14.0525 万元	2023/2/20-2024/2/19
5	中科智易	潘领娇	北京市丰台区万兴路 3 号院 10 号楼-2 至 3 层 04 室	352.68	年租金 44 万元	2022/3/21-2024/3/2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第 5 项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有效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科智易	人体行为人工智能判断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2111463690.0	2021/12/2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中科智易	对分类对象的元数据进行分类的聚类设备	发明	ZL202111463988.1	2021/12/2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中科智易	人工智能大数据采集系统	发明	ZL202111456288.X	2021/12/2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中科智易	一种人工智能检测系统、方法和计算机程序	发明	ZL202111460901.5	2021/12/3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中科智易	自动压缩加密的存储系统和设备	发明	ZL202111568732.7	2021/12/21	原始取得	20 年
6	中科智易	一种基于三轴加速度振动分析乘员疲劳度的方法	发明	ZL202210165646.X	2022/2/23	原始取得	20 年
7	中科智易	基于装备总线数据分析装备战术动作并同步展示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536719.3	2021/12/15	原始取得	20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智易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均为中科智易原始取得，不涉及与其他企业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利限制，所有专利均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科智易	数据模型库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976830 号	2023SR0389659	2023/3/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中科智易	复盘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76831 号	2023SR0389660	2023/3/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中科智易	战场环境建模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976828 号	2023SR0389657	2023/3/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中科智易	某靶机目标特性等效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976829 号	2023SR0389658	2023/3/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中科智易	多源数据导入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976832 号	2023SR0389661	2023/3/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中科智易	视频数据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8727203 号	2021SR2004577	2021/1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中科智易	试验任务辅助设计系统	软著登字第 8727239 号	2021SR2004613	2021/1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中科智易	基于 B/S 架构的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8718094 号	2021SR1995468	2021/1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中科智易	试验计划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683192 号	2021SR1960566	2021/1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中科智易	采集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8683202 号	2021SR1960576	2021/1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中科智易	装备轨迹回放系统	软著登字第 8683193 号	2021SR1960567	2021/1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中科智易	无人机伪装效果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8484148 号	2021SR1761522	2021/11/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3	中科智易	试验数据预处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6627847号	2020SR1824845	2020/12/16	原始取得	2020/12/8
14	中科智易	装备机动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6627593号	2020SR1824591	2020/12/16	原始取得	2020/6/1
15	中科智易	装备评测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6627560号	2020SR1824558	2020/12/16	原始取得	2020/12/1
16	中科智易	直升机对地攻击效能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6687号	2019SR1225930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中科智易	直升机运输效能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6680号	2019SR1225923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中科智易	直升机作战效能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6684号	2019SR1225927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9	中科智易	舟桥在役考核三维仿真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6678号	2019SR1225921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	中科智易	三型设备VR模拟软件	软著登字第4646619号	2019SR1225862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1	中科智易	直升机侦查效能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6682号	2019SR1225925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2	中科智易	指挥流程信息可视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2072号	2019SR1221315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3	中科智易	态势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4642073号	2019SR1221316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4	中科智易	空间图像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2273725号	2017SR688441	2017/12/13	原始取得	2017/4/25
25	中科智易	概念建模系统	软著登字第2269998号	2017SR684714	2017/12/13	原始取得	2017/3/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26	中科智易	车辆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235544号	2017SR650260	2017/11/27	原始取得	2017/5/15
27	中科智易	调查问卷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266115号	2017SR680831	2017/12/12	原始取得	2017/6/21
28	中科智易	仿真实验平台管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2250293号	2017SR665009	2017/12/4	原始取得	2017/3/29
29	中科智易	仿真想定生成系统	软著登字第2235548号	2017SR650264	2017/11/27	原始取得	2017/4/14
30	中科智易	器材实验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235178号	2017SR649894	2017/11/27	原始取得	2017/6/7
31	中科智易	装备效能评估系统	软著登字第2195105号	2017SR609821	2017/11/7	原始取得	2017/9/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zkzy.group	zkzy.group	京 ICP 备 2021001244 号-1	中科智易	2022/9/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智易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且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3 辆使用他人机动车号牌指标的机动车，该等机动车实际系公司出资购买取得，登记在机动车号牌指标所有者名下，该等机动车从购买至今一直由公司实际使用；造成该等机动车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的原因系公司受机动车号牌指标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无法取得机动车登记号牌指标，因此公司租赁或无偿使用他人机动车号牌指标并将车辆登记到机动车号牌指标所有者名下。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公司使用他人机动车号牌指标并将车辆登记到机动车号牌指标所有者名下造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实际损失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公司依法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中科智易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中科智易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编号：07636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	2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沈增辉、李超提供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普惠】字/第【20230007283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2023/4/17-2024/4/16	沈增辉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销售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合同内容
1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269.7	开发软件
2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3	230.1	开发软件
3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1	375.3	开发软件
4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研制 XX 效能评估系统
5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4.742	数据应用系统
6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4	489.915	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
7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 3	233.73	销售及出租设备

4、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 7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合同内容
1	山东中科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140.84	采购采集设备

2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118.27	采购服务器及硬盘
3	北京西姆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98.6	采购软件
4	北京航天巨浪科技有限公司	85.6	采购显示器、CPU、移动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GPU 运算卡、投影仪等硬件设备
5	咫尺君（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45	采购、租赁采集系统设备
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	采购飞行数据采集服务
7	北京致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3	影像摄录与视频制作技术服务
8	天津京涛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76	视频监视操作分析模块技术开发
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采购飞行数据采集服务
10	中安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6	研究开发数据管理处置评估系统

5、专利许可合同

2023 年 1 月 10 日，中科智易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科研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融通科研院受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以下简称“陆工大”）委托将陆工大拥有的 2 项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人机影像采集系统、一种无人机影像采集方法。对应专利号：ZL202010554090.4、ZL202010553957.4）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中科智易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许可使用费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费，入门费 170 万元，销售提成费为专利产生的销售收入的 10%，按年度结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许可合同尚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

6、合作协议

2023年2月3日，中科智易与长春工业大学签订《“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业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约定成立“协同创新中心”，在科研优势、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协议有效期5年。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应收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8,630.00	17.08
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4	保证金	120,000.00	12.16
于国军	备用金	120,000.00	12.16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0.13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8,560.00	7.9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房屋支付的押金；公司对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4的其他应收款系投标保证金；公司对于国军的其他应收款系用于购买车辆的备用金；公司对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竞买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对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支付投标的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应付款金额（元）
往来款	141,500.00
借款	5,082,456.60
代扣代缴款	109,976.97
员工报销款	87,361.7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借款系关联方张君、王秀梅、柴钰的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以及公司向非关联方个人申请借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科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修改的情况如下：

- 1、2021 年 6 月 18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2、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3、2022 年 3 月 17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增辉将其持有中科有限 79.74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贤科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4、2022 年 7 月 27 日，中科智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中科智易，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公司自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沈增辉、张祚、李雪飞、罗卫星、杨新。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沈增辉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伯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张祚先生，199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 C#软件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伯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技术

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陆军事业部经理。

(3) 李雪飞女士，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助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伯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保密办主任；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质量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质量部经理。

(4) 罗卫星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山西来福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今圣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北京金盛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中晟易键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自由职业；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杨新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北京宝辰欧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服务经理（兼任品牌服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北京京金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军品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市场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陈亚鹏、张建云、张开帅，其中张开帅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陈亚鹏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监事会主席、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2) 张建云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北京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名北京光普伟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北京意中意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伯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产品事业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监事、研发部经理。

(3) 张开帅先生，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中科有限，担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科智易，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沈增辉、副总经理张祚、杨新，财务负责人罗卫星，董事会秘书李雪飞。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中科有限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沈增辉担任。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增辉、张祚、李雪飞、罗卫星、杨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增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中科有限设监事 1 人，由李雪飞担任。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亚鹏、张建云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开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亚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中科有限的总经理为沈增辉，杨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卫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沈增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祚、杨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罗卫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李雪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

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同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前所在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等约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以上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同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前所在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科智易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7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中科智易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其依据是《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实施的税种、税率合法合规。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中科智易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石经信局〔2022〕8号）
2	中科智易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石政办发〔2022〕6号）
3	中科智易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9,407.2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中科智易	六税两费减免	36,105.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5	中科智易	个税手续费退还	7,3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021 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中科智易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0,358.2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中科智易	个税手续费退还	4,51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中科智易	失业保险费返还	4,488.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中科智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亦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等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质量认证体系

中科智易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2022年5月25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22Q30077R0S），证明中科智易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装备效能评估系统软件、作战仿真系统软件、在役考核数据采集管理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1日。

2、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监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存在如下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1）与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22年8月2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苏0114民初5503号），经法院调解，中科智易与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机电”）达成调解协议，泰达机电尚欠中科智易合同款5,551,335.85元，分三期给付，于2022年10月30日前给付1,900,000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给付1,900,000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给付1,751,335.85元；如泰达机电有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给付，被告泰达机电需以全部未付款项的10%承担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已收到泰达机电支付的上述合同款3,800,000元，尚余1,751,335.85元因约定给付期限尚未届至而未支付。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构成中科智易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结果告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智易未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增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经核查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7.6 万股，募集资金为 1,101.82 万元，发行价格为 4.45 元/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黄宁

黄宁，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6841974*****。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黄宁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柴钰

柴钰，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03198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柴钰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 王秀梅

王秀梅，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1121962*****。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王秀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 程蓓

程蓓，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8021982*****。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程蓓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 孙化东

孙化东，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504041975*****。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孙化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6) 丁慧娟

丁慧娟，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231026197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丁慧娟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 崔白静

崔白静，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1851985*****。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崔白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

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7 名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沈增辉系发行对象王秀梅的女婿，与发行对象王秀梅存在关联关系，沈增辉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已经进行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公司监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沈增辉系发行对象的王秀梅的女婿，公司股东丁洋系发行对象柴钰的配偶，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前述关联股东已就该等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方案（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如前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均为自然人，系以自有正当来源资金自愿参与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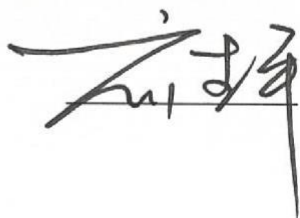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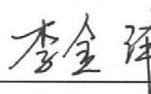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孝成



李金泽



2023年 4 月 28 日